

背上网贷，只因曾将手机交由他人操作

房产中介谎称可帮忙退还房屋租金 一人分饰多角实施诈骗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金玮菁

房产中介称可帮忙退租金

“手机给我，我来帮您操作吧。”面对陌生人提出这样的请求时，你会图方便而将手机交由他人使用吗？要小心，有些“好心”，暗藏祸心。

一名房产中介谎称能帮忙退租金，骗取被害人个人信息资料，并在被害人将手机交由他操作时，私自使用被害人名义进行网络贷款，到账后再诱骗被害人将钱款转入自己账户。

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张先生因为要搬家，便计划将在宝山区租住的一套房子转租。将房源信息发布到网上后，今年3月的一天，江某以房产中介的身份添加张先生为微信好友，自称可以介绍租客租房，还表示即使没有转租成功，他也认识张先生的房东，可帮忙退还张先生租金。于是张先生与江某相约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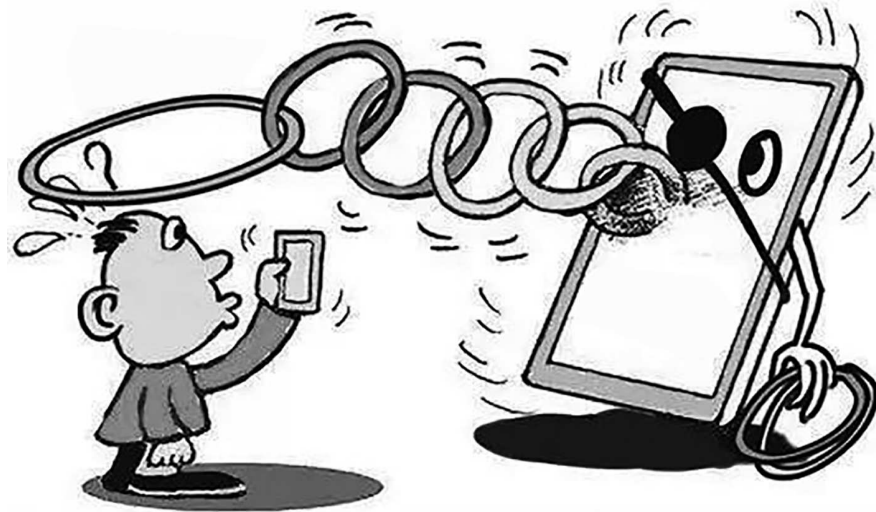
3月11日，江某来到了张先生位于宝山区的住处，张先生根据江某的要求，将手机、身份证、银行卡交与江某操作。江某鼓弄一番后便称中介公司稍后会把定金退给张先生，还会通过电话和张先生确认信息。

可是，江某让张先生再支付一个月租金，表示只有续租才能退定金。信以为真的张先生转账3550元租金给江某。江某还给张先生看了自己和“公司同事”的对话，内容都是江某“努力”与“同事”沟通，帮张先生联系租客、联系房东、争取退钱的过程。

很快，张先生确实接到了一个电话，但他交由江某接听处理。随后，江某就以“账单流水不满足要求”为由，再次向张先生索要3550元。当天上午，张先生的银行卡里果然收到了两笔钱款，共计1.9万元。江某告诉张先生，这就是公司退还的定金，但是其中包含了其他人的定金，需要张先生将多出来的钱退出。于是，张先生按照江某的要求转给他1.8万元。

同一天下午，江某向张先生求助，称自己需要帮其他人从平台上退租金，请张先生帮忙先转一个月租金。张先生答应并转账，此后，张先生收到“确认信息”电话仍是交由江某接听。不久，张先生账户再次收到1.1万元转账，他扣除一个月租金后将7450元转账给江某。

两天后，江某又找到张先生帮忙，还是之前同样的操作方式。这一次，张先生和江某约在地铁站碰面，张先生这



次索性将手机交由江某操作，并确认支付了4688元。在银行账户收到1.9万元后，张先生将1.43万元转给江某。

和同事对话都是“自说自话”

几天后，张先生突然收到网贷平台的电话，称张先生有一笔借贷未完成，问他是否还要继续借款。张先生一头雾水，立即登录网贷平台查看，才发现自己名下竟有三笔共计4.9万元的借款。自己什么时候贷款了？仔细看打款时间，张先生惊讶地发现，竟然和中介公司退定金的时间一致。

张先生怀疑自己被骗，质问江某，江某却称是公司的问题，又将自己和“公司财务”的对话截图给张先生看，表示自己正在尽力联系帮忙。可是，江某始终没有给出合理解释，张先生转给江某的钱也始终未能要回。在多次催讨无果后，张先生选择了报警。

江某接到民警电话后至派出所投案，但是他拒不认罪。民警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江某所谓和“公司同事”“公司财务”的对话都是他的自说自话，对话的另一方都是他的“小号”。他用看似真实的对话欺骗张先生，博取信任

后，利用张先生的身份信息办理网络贷款。

同时，民警还从江某与“小号”的聊天记录线索中发现了另一名被害人梁先生。

据调查，江某用同样手法结识梁先生，以请求帮忙完成租房业绩为由，骗得梁先生手机，私自使用梁先生名义办理网络贷款。

被梁先生发现后，江某谎称自己被他人诈骗，银行卡被冻结需转账解绑。为此，江某特意编了一段与“小号”的对话，并截图发给梁先生。江某自编自导这一出戏，就是为继续从梁先生处骗钱。经查，江某骗得梁先生17.55万元。

江某收到两名被害人钱款后，分多笔转入某赌博平台内用于充值，共计数十万元。

据悉，27岁的江某已经有两次犯罪前科：2020年4月，他以介绍花呗刷额度的兼职为由实施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以解冻支付宝账户为由，向被害人借用手机，以被害人名义进行网上贷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不到一年，又实施新的诈骗。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江某涉嫌诈骗罪，日前已对其提起公诉。

参与裸聊被敲诈 付不出钱竟选择“加入”

男子将发送敲诈短信发展为牟利“副业”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徐荔

与网上的“美女”裸聊后被对方录下不雅视频和照片，并以此要挟时，部分被害人会选择花钱买平安，或者立刻报警求助，贾某却因付不出钱而选择了加入对方，以帮助对方发送敲诈短信的方式“抵债”，后续甚至还将此发展为可以牟利的“副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这样的行为同样构成敲诈勒索罪。

2023年6月，在外地打工的贾某因参与网上裸聊被敲诈勒索。敲诈他的“兰兰”要求贾某赶紧转账，可刚参加

工作的贾某没有存款，也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办出贷款。出乎贾某意料的是，面对这样的情况，“兰兰”并没有直接将贾某的不雅照片曝光，而是提议贾某帮助他给其他被害人发送敲诈短信。贾某居然同意了。

6月中旬，在收到“兰兰”发来的不雅照、话术和联系方式后，贾某根据“兰兰”的指导，先将照片发给相应的被害人，再威胁对方如果不配合就会将这些照片发给他们手机通讯录里的家人朋友。短短几天内，贾某如此操作了十余次，虽然不知道最终敲诈成功与否，但却意外地收到了“兰兰”打来的几百

元好处费。

“我觉得这样有钱赚也挺好的，就继续帮‘兰兰’做事。”据贾某交代，在之后的两个月里，因发送敲诈信息，自己的手机号经常被封，但为了“业务”开展顺利，他多次办理新手机号，共计发布了百余条敲诈短信。直至2023年7月底，在松江打工的李先生收到贾某发送的短信后向不法分子转账8000元，后于当日晚上报警。2023年8月，贾某在外地落网。

该案移送松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从贾某的手机中发现了20余条敲诈短信发送记录，其中包括

诈骗李先生的那条短信。此外，通过梳理贾某的银行流水记录发现，自6月中旬至8月中旬，他共计获利约6500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3年11月9日，松江区检察院依法对贾某提起公诉。最终，贾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关于“兰兰”的情况，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检察官提醒，网上冲浪要注意安全，拒绝“裸聊”诱惑，若遭遇敲诈勒索，应及时报警，切莫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